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管字第112014702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112年中部地區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訂於112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時30分至2時，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、疏散避難、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演練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民防法第21條、第25條及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7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12年2月21日院授防動字第1120049442號函頒「112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6號）演習訓令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時，本縣各級政府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行號、商家、廠（場）站及民眾，均應配合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、燈火、音響、門窗及其他必要之管制。
- 二、各機場、港口之飛機、船舶、鐵路、高（快）速鐵、公路車輛，均照常起降、靠離與行駛，其下飛機（船舶、車輛）旅客、接送親友與下交流道車輛，仍須實施防空疏散避難。
- 三、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，但須關閉門窗及人員管制（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）。
- 四、本縣擇定水上鄉執行「車停，人就近疏散」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演練；另同日下午2時至2時30分（防空警報解除後）實施30分鐘戰災搶救演練（於水上鄉農會）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（於水上鄉水上國小），請民眾務必配合。
- 五、依民防法第25條第2款規定，違反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翁章梁